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金华林养蜂专业合作社、北京洪涛养蜂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金华林养蜂专业合作社、北京洪涛养蜂场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北京市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（昌平区）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北京市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（昌平区）（第二包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华林养蜂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2024年北京市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（昌平区）（第二包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洪涛养蜂场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